

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警示信息公示



2022年 10 月至2022 年12月间，驻马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 15

家水产养殖生产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。

一、执法人员发现共有 0 家水产养殖生产单位存在违法使用 - 行为，经调查取证，已对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，罚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0 万元，相关养殖水产品 0 千克已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已无质量安全风险隐患。其中， 0 宗案件涉嫌犯罪，已移交当地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相关水产养殖单位名称如下：

违法水产养殖单位名称

序号	水产养殖单位全称	所在地(详细填写**市**县**镇**村)	备注
1	无		
2	无		
3	无		

二、执法人员发现共有 0 家水产养殖生产单位存在使用合法水产养殖用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外，未经批准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的情况，可能导致其养殖水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，应予以进一步关注，相关水产养殖单位名称如下：



使用未经批准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的水产养殖单位名单

序号	水产养殖单位全称	所在地(详细填写**市**县**镇**村)	备注
1	无		
2	无		
3	无		